

##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1樓

承辦人：卓家夙

電話：02-87855873分機11

傳真：02-87855853

電子信箱：edu\_hse.5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13068437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宣傳電子海報1份、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1份  
(21799878\_1113068437\_1\_ATTACH1.odt、21799878\_1113068437\_1\_ATTACH2.jpg、21799878\_1113068437\_1\_ATTACH3.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宣傳海報及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各1份，請公告周知並鼓勵教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小組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與臺北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人員遴選及獎勵要點辦理。

二、遴選對象及資格

(一)取得本市雙語教師專長證明或教育部雙語教師專長證明者優先錄取。

(二)本市合格國中小教師，同時具備基本資格、學科專長及英語能力者

1、基本資格（需同時具備以下2條件）



(1)現任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並具備教學年資3年以上，採雙語CLIL模式任教各領域相關科目、或帶領CLIL教師團隊備課、或研發CLIL雙語教材至少2年實務經驗者。

(2)具備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階或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2、學科能力：畢業於各領域相關科、系、所、參加學分班、具備帶隊參賽成績、取得相關證照或實務教學經驗3年以上者。

3、英語能力（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聽、說、讀、寫4項皆達到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月11日第2次修訂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英語能力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之各項英語檢定考試標準參照表（附件2）。

(2)具備國中合格英語教師證或國小教師證加註英語教學專長。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

### 三、遴選類別及名額

(一)類別：按照12年國教課程綱要所定國中小各領域各科目均可報名。

(二)名額：分成國中組及國小組，每組11~18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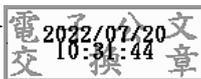
#### 四、報名事宜

- (一)即日起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首頁/科室業務/中等教育科/最新消息）下載遴選簡章。
- (二)採電子郵寄方式報名，於111年7月26日至7月28日下午4時將報名資料附件2-5和1份CLIL教學設計教案之電子檔寄送至edu\_hse.58@mail.tapei.gov.tw，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1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資格審查結果訂於111年7月30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者參加第2階段現場面試；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須於7月31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
- (三)參加第2階段現場面試者於規定時間至雙語辦公室（位於永吉國小）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 五、其餘事項詳見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1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裝

訂



線